

关于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新能”）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2020年12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锦轩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5,847.292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6.1898%；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5.6841%股份		
行业分类	D441 电力生产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	督促宝丰新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2023年11月	核查宝丰新能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嘉源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2023年11月	督促宝丰新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2023年11月	核查宝丰新能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嘉源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2023年11月	督促宝丰新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2023年12月	督促宝丰新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2023年12月	针对宝丰新能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宝丰新能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宝丰新能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2023年12月	对宝丰新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宝丰新能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宝丰新能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嘉源律所、安永会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9日